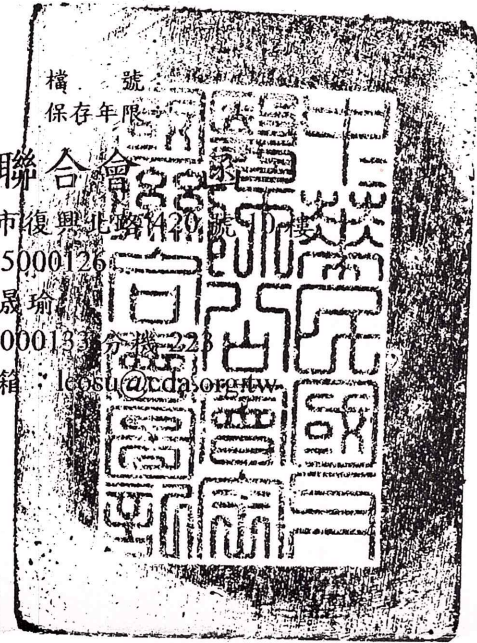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120號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：蘇晟瑜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228
電子郵件信箱：lcosu@cdasope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 0051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植物保護專門職業人員制度，立意良好，惟「植物醫師」一詞恐衍生諸多爭議，建議修正名稱為「植物治療師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農委會為即時提供農民專業植物保護服務，並協助業者順利輸銷農產品，擬推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、鑑定、偵測及調查、植物疫病害蟲防治及藥劑使用指導等植物防疫檢疫有關事項，為農產品進口自產全面把關，立意良好，本會樂見其成。
- 二、惟該專門人員使用「植物醫師」乙詞，恐衍生諸多爭議，並與醫療法相關規定混淆，為避免民眾誤解，建議修正名稱為「植物治療師」。該名稱業經 106 年 9 月 26 日中華民國會計師、律師、醫師、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 年第 4 次聯誼會，共識支持修正。
- 三、從國際用語觀之，在美國加州，有植物保護師(Pest Control Adviser, PCA) 制度；日本有植物保護技術士等國家考試制度，皆切合該專門人員業務內容，採用植物保護師或害蟲控制顧問等名稱。且草案說明中提及修習植物醫學，並不必然等於需創設「植物醫師」乙詞。如物理治療師、心

第一頁 共二頁

收文編號：841	號	批示日期：	簽章
收文日期：111年12月7日		年 月 日	
批示項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查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@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主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(致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金 \$ 元			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郵件編號： 748122-8-322863877

處理日期
111/11/29

君啟

理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等專門職業人員，亦須修習相關醫學課程。爰建議修正名稱為「植物治療師」，足以表彰法案認證之專業程度，亦免對社會大眾與醫療環境產生衝擊。

正本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
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總召建銘、
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曾總召銘宗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邱總召臣遠、
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邱總召顯智、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投對字(222)

延彥陳
專事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法 令 制 度 主 委 決 行
法 委 司 局